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947,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947,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947.8百萬元計算。
- (2)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315元之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31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